

STOP
WAR



難民青年

研究報告：
教育增強計劃

目錄

1	研究背景及方法.....	4
2	研究結果.....	6
3	政策建議：推動「難民青年教育增強計劃」.....	16
4	總結.....	22
	附件：世界各地的難民政策.....	24

1. 研究背景及方法

2022年12月MWYO發表了《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研究報告¹，旨在探討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問題，結果發現他們大多遭受社會排斥，並出現自我排斥的問題，影響了他們在港的學習與發展。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香港還有一班青年，外表與少數族裔香港青年沒有分別，自小也在香港成長，甚或是土生土長。其自我認知的層面也是「香港青年」，但他們沒有法定認可的香港居民身份，並往往被視為非法入境者和社會的負累²，成長路上背着種種負面標籤³。他們絕大部分是難民⁴的第二代，本研究會統稱他們為香港難民青年。他們不但要面對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普遍問題，更要應付非法入境者需面對的問題，可說是雙重影響。

非法入境者一直在港等待一個尋求庇護者或難民的身份，然後期待被安排送往第三國家定居；但如申請失敗，則會被遣返⁵。出現這情況是基於香港並非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下稱《難民公約》）的簽約成員，聲稱在其原居國家可能面對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在港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⁶。香港政府一直維持就《難民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的立場，以及採用不給予任何人庇護或核實任何人的難民身份的堅定政策⁷。須被或可被遣返或遞解離境的人可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⁸下，入境處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一次過審核其免遣返聲請。入境處會將迫害風險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人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讓該署考慮確認該聲請人為難民，以及為獲確認難民身份的人安排移居至第三國家⁹。世界各地的相關政策可見附件。

¹ MWYO (2022)。《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

取自https://www.mwyo.org/tc/future_hk_research_details.php?id=151

² 根據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法院自2004年起的多項裁決，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針對他本人的風險會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或迫害，則入境處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立法會（2015年6月8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50608cb2-1595-5-c.pdf>）；

但因「假難民」在港犯下罪案，亦浪費政府公帑，故為人詬病（東方日報（2022年8月30日）。《假難民禍港 年嚟12億公帑》。

取自<https://hk.sports.yahoo.com/news/假難民禍港-年嚟12億公帑-214500607.html>

³ 香港教育大學伍鳳嫻博士稱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多數會被認為是低等的人，令罪案率上升，香港社會更一貫地以種種負面標籤攻擊難民，包括危險、污穢、可怕、帶攻擊性。即使是難民的後代，也躲不過上述負面標籤帶來的逼人生活。（香港01（2019年9月2日）。

《與難民同行》在港出生卻是無國籍者 難民二代盼擁護照成香港人。

取自https://www.hk01.com/article/354794?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⁴ 根據《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1條或《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第1條規定中所定義之難民，意即因其人種、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身份或政治因素而可能遭到迫害，具有正當恐懼理由而置身於國籍國之外，且不能或不願獲得國籍國保護之人。（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難民認定制度》。

取自<https://www.isa.go.jp/zh-tw/applications/applications/guide/nanmin.html#:~:text=取得難民認定之外國人欲出國旅行時,多次出入日本國境。&text=取得難民認定之外國人,原則上享有與日本國民同等之待遇;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取自<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OHCHR-1951>。不過，這研究報告會包括未在港獲批難民身份的非法入境者（假設不是「假難民」），並一律會以難民去稱呼他們。

⁵ 為防止有人濫用司法申請程序來延長在港的時間，政府於2022年12月更新了相關政策，在聲請人第一次上訴失敗後，則要被遣返。（SCMP (6 Dec 2022)。《New get-tough policy on refugee appeals against deportation orders comes into force in Hong Kong》。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202303/new-get-tough-policy-refugee-appeals-against-deportation-orders-comes-force-hong-kong>

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2022）。《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23-non-refoulement-claimants-in-hong-kong-20220826-c.pdf>

⁷ 入境事務處（2021）。《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取自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non-refoulement-making-claim.html

⁸ 統一審核機制已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以審核根據「向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書）所列明的理由，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移交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須被或可被遣返或遞解離境的人（或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如根據通知書所列明的理由尋求免遣返保護，可向入境處提出免遣返聲請。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會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一次過審核其免遣返聲請。（入境事務處（2021）。《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取自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non-refoulement-making-claim.html

⁹ 入境事務處（2021）。《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取自https://www.immd.gov.hk/hkt/useful_information/non-refoulement-making-claim.html

難民青年在港的成長與發展問題實在值得關注，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比一般少數族裔青年更複雜和嚴重。由於他們未具有法律所訂明的中國血統，而其父母是免遣返聲請人，他們的出生證明書會註明身份為「未確認」，即使他們居港住滿七年亦不會獲得居港權¹⁰。基於人道理由，他們在港的日子，政府不止有責任去讓他們擁有與本地小孩同等的條件去公營學校接受免費教育¹¹，政府與社會也實在有責任去提供更適合的成長與發展環境給他們¹²。特別是難民青年當中不少為兒童，故此應保障難民兒童的生存權（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如充足的食物、房屋、清潔食水、基本的醫療服務）與發展權（每一名兒童有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認識自身權利）¹³。

有見及此，本研究會集中探討難民青年從小至接受專上教育的教育情況（年齡為24歲或以下），以及影響他們學習和成長的問題。我們採用深入訪談的方式，共訪問了三名相關專業人士及六名難民青年。內容主要圍繞難民青年普遍在學習和生活上遇到的問題、其在港的成長和發展情況，以及相關支援是否足夠。此外，我們會搜集相關資料以作補充。研究結果有助社會認識和關注難民青年的情況，而我們亦會提出政策建議給政府與持份者參考。

¹⁰ 時代論壇（2022年3月31日）。難民兒童在香港。取自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68364&Pid=104&Version=0&Cid=2286&Charset=big5_hkscs

¹¹ 這配合內地保障難民兒童（估計大多數為華裔）的基本教育權利的政策。（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13). *Submiss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for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mpilation Report –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5135b0cb2.pdf>)

¹² 事實上，中國內地與香港一直與聯合國合作，為難民提供不同支援，或者在這些基礎上，政府與社會可思考多一些，如何給予更多支援，以確保難民青年從小就可接受到更適切及理想的教育。（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2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rting.unhcr.org/sites/default/files/UNHCR%20China%20fact%20sheet%20January%202021.pdf>)

¹³ 按《兒童權利公約》，兒童需要依賴成人照顧，教養他們，方可長大成人，在社會上獨立生活。如果兒童的主要監護人未能滿足兒童的需要，就需要社會的支持。政府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比其他社會群體更大。短視及未有考慮兒童的政策，對社會將來的發展可構成負面影響。許多社會轉變對兒童產生負面的影響，例如家庭結構轉變、全球化、就業形式轉變、社會福利開支減少，對兒童都構成重大影響。將來社會的福祉，取決於兒童今日能否健康成長。由於兒童身心尚在發展，當面對貧窮、醫療匱乏、營養、清潔食水、住屋及環境污染等問題時，他們比成人更為脆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2023）。*認識兒童權利*。取自<https://edu.unicef.org.hk/zh-HK/child-rights>)

2. 研究結果

由2014年3月3日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截至2022年12月底，提出免遣返聲請累計達39,788宗¹⁴，當中絕大多數（99%）均被裁定為不獲確立¹⁵（即只有1%申請成功）。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的聲請人，有權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之後更可能申請司法覆核。2021年，新增上訴個案多達2,098宗，幾乎為2014年的三倍。另外，敗訴者可在各級法院逐步提出法律挑戰，在2021年，聲請人便在全港法院提出了2,537宗司法覆核申請，數字為2014年的60倍，相關法律程序或需時數年才完成。過往他們有三次提出覆核的機會，受訪組織稱當中的過程甚至需時十數至廿年不等，但近期的政策更新，或會加快遣返申請失敗的聲請人，亦會減低上訴個案數目。而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在上訴或司法程序完結前，不會將聲請人遣返回國。

再參考截至2022年12月底的數據，共有14,961名聲請人仍在港居住¹⁶。在等待免遣返聲請結果或上訴裁判期間，難民就只能以非法身份逗留在香港，如敗訴則繼續無了期地等待上訴結果，浪費了他們的時間¹⁷。根據聯合國的資料¹⁸，於2021年本港個案中成功審批成為難民的聲請人合共53人，18歲以下有71人，其國籍包括越南、印尼、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菲律賓、索馬利亞、盧安達¹⁹等，實證成功申請的只佔很少數，反映接近所有聲請人還在等候申請結果或上訴結果，並仍在面對被遣返回國籍國的風險。即使申請成功者，他們還要在香港逗留一段時間，才可獲安排到第三國家。

雖然政府有公布聲請人的數目，但在港的難民青年實際人口或難以統計。事實上，世界其他地方也不能掌握確實的數字，有學者曾指難民青年是「隱形」(invisible)的人口²⁰，而聯合國難民署大概只能估計10至24歲的逃難者 (displaced individuals) 佔其中的人口約三分之一²¹。我們曾向入境處查詢，截至2023年2月28日，仍在香港居住的24歲或以下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是1,437，當中18歲以下有1,152人，18至24歲有285人，但不包括已成功申請成為難民的數目。若加上難民數目，24歲或以下的難民青年應有約1,500人。另外，按受訪組織指香港現時有約2,000個難民家庭，兒童可能有約九百多名²²。

¹⁴ 截至2022年12月底，完成審核的有27,240宗，撤回及無需跟進的有12,440宗，並有201宗未完成個案，當中18歲以下有28人，18至30歲有50人，31歲或以上的則有123人。（入境事務處（2022）。酷刑/免遣返聲請個案（至2022年12月底）。

取自<https://www.immd.gov.hk/hkt/facts/enforcement.html>

¹⁵ 受訪組織表示，申請被拒的原因大多不會公開，但估計可能因為申請資料不齊全、口供前後不一（因他們不太記得細節）等，或有其他很多不同的原因。

¹⁶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2年11月23日）。立法會十題：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1/23/P2022112300465.htm>

¹⁷ 香港01（2017年2月19日）。【異國人們】比難民更次等的尋求庇護者「免遣返」審批最長2年。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72256/異國人們-比難民更次等的尋求庇護者-免遣返-審批最長2年>

¹⁸ UNHCR (2023). *Refugee data find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hcr.org/refugee-statistics/download/?url=5X2iI9>

¹⁹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2年11月23日）。立法會十題：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1/23/P2022112300465.htm>

²⁰ Evans, Lo Forte, & McAslan Fraser. (2013). *A global review: UNHCR's engagement with refugee yout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hcr.org/513f37bb9.pdf>

²¹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Global Partnership for Education (GPE) (2016). *UNHCR and GPE Agree on Closer Collaboration to Ensure Children's Education During Cris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obalpartnership.org/news/unhcr-and-gpe-agree-closer-collaboration-ensure-childrens-education-during-cri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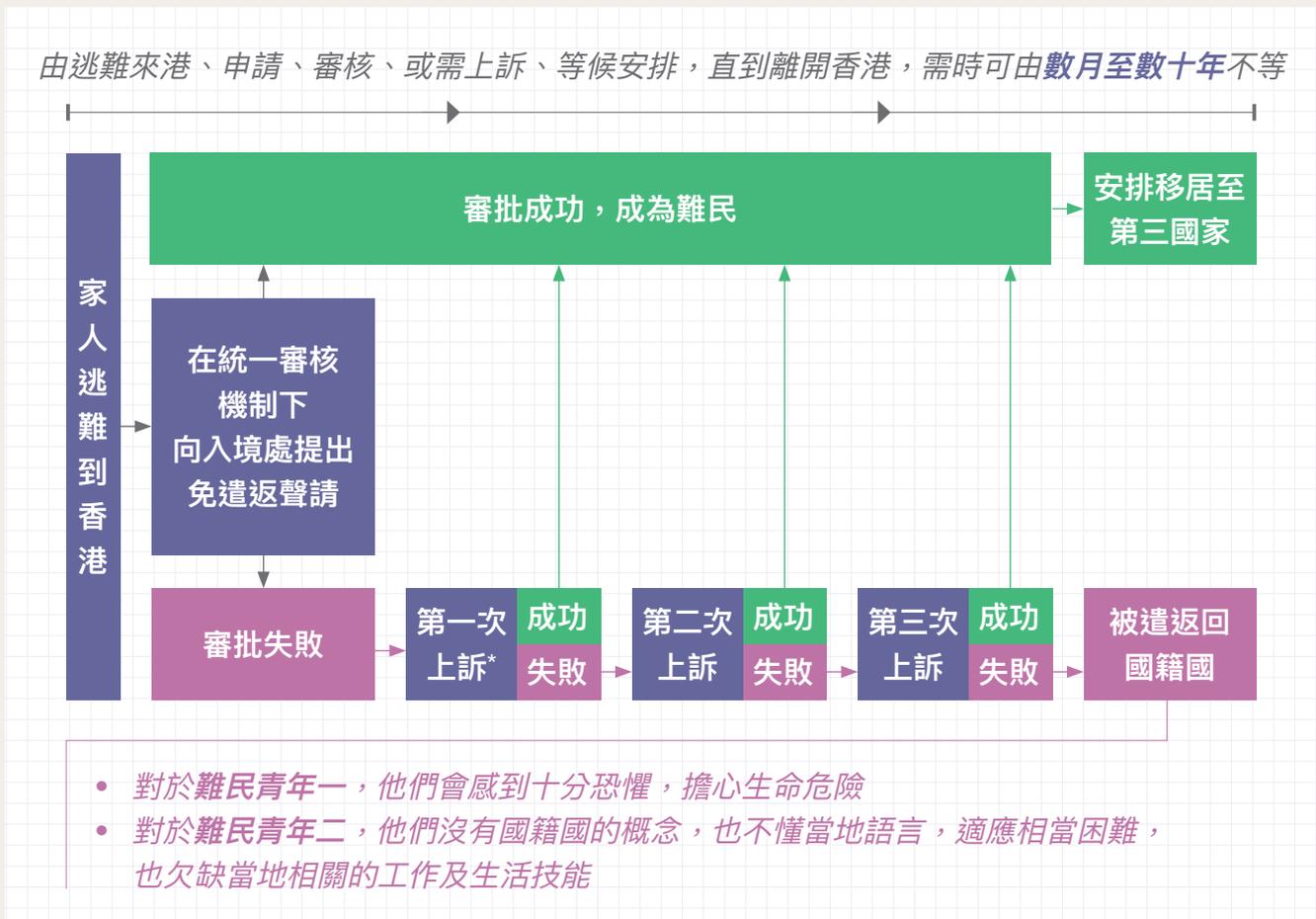
或15至24歲的難民青年佔全球難民人口約35% (Marshall E. A. (May 2016). *Refugee Youth: Good Practices in Urban Resettlement Contexts*. UN-Habitat Youth and Livelihoods Unit and the Centre for Youth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²² 兒童可能有約九百多名。（時代論壇（2022年3月31日）。難民兒童在香港。取自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68364&Pid=104&Version=0&Cid=2286&Charset=big5_hkscs)

以非法身份逗留在香港的難民青年面對的問題複雜，且在港出世與否也有所不同，如圖2.1所示：

圖2.1：香港難民青年面對的問題

- 難民青年一：跟隨家人一起逃難到香港的青年，需適應香港環境，但面對環境限制及困難
- 難民青年二：在港出世，除了面對環境限制及困難，亦會產生更大的身份認同問題



*註：根據相關政策更新，申請失敗的聲請人有機會在這階段被遣返。雖然申請失敗，但也難以判斷其是否「假難民」，因受訪組織指他們多數申請被拒的原因是，資料不齊全或口供前後矛盾。

環境限制及困難影響在港學習和發展：

1. 身份方面：永遠沒有居留權，前路茫茫，不知道發展的方向
2. 工作方面：不能工作，即使可申請工作證，但成功率非常低，沒有體驗工作和自力更生的機會
3. 經濟方面：長期貧窮，未有溫飽，亦不能負擔各種活動及學習體驗
4. 出境方面：不能離港，沒有擴闊視野的機會
5. 持續發展方面：中學後沒有政府的教育資助，難以繼續升學；又不能工作，學無所用
6. 身心健康方面：非難民朋友及社會不明白苦況，精神壓力大
7. 自我價值方面：生活艱苦及歧視問題，加劇自我羞辱化（self-stigmatisation）現象

難民青年的學習與成長問題

難民青年（特別是自小在港成長或出世的）希望可以像一般香港青年在本港發展，亦有不少難民青年渴望取得護照成為香港人²³，可是制度上不容許他們這樣做。而且在香港的生活艱難，父母亦有不少怨言，因此他們對香港的情意結是愛恨交纏的。事實上，有受訪組織表示他們接觸的難民青年在本地成長，有朋友，有回憶，即使有一日去到第三國家落地生根，香港對他們來說也是別具意義的地方，有少數人更會再次來港作出回饋²⁴。可是，他們在港的時間均未能接受適切的教育與支援，以下會列舉他們要面對的各種限制，並如何嚴重影響他們的成長和學習。

1. 身份方面：永遠沒有居留權，前路茫茫，不知道發展的方向

限制	香港難民青年在不想被遣返回國籍國，又不能在港永久居住的選項下，只有送往第三國家安置的一條出路。可是當中阻力不少，香港難民青年與家人不少申請被拒，或須等候很長時間，有些甚至等候達二十年以上。他們感到前路茫茫 ²⁵ ，但也不到他們選擇。
影響	受訪難民青年對前景毫無頭緒，亦找不到理想，其中的原因是他們沒有資訊以掌握自己的未來，也難以去訂立人生發展的方向和目標，成長階段只能在迷惘中渡過，嚴重影響其才能及興趣的發展。假若被遣返，他們或更會面對與父母其中一方分離的慘況（因其父母不是來自同一個國籍國）。

2. 工作方面：不能工作，即使可申請工作證，但成功率非常低，沒有體驗工作和自力更生的機會

限制	香港難民青年畢業後也難有申請工作的權利 ²⁶ 。雖然他們可向入境處申請在特殊及個別的基础上工作 ²⁷ ，但審批時間長，亦不容易獲批 ²⁸ 。雖然有些公司會為
----	---

²³ 香港教育大學伍鳳娣博士指許多難民二代都能說流利廣東話、英語及烏都語等，且十分渴望落地生根成為香港人，但現實是只能面對沒有前途的明天。（香港01（2019年9月2日）。【與難民同行】在港出生卻是無國籍者 難民二代盼擁護照成香港人。取自https://www.hk01.com/article/354794?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²⁴ 一位在本港越南難民營出生及長大的少女，與家人一起獲安置於英國，其後在當地結婚，再陪同丈夫一起回到香港工作，並義務參與本港難民的支援服務。（Christian Action (2020). *Life has come full circle: Farah Da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ristian-action.org.hk/en/article/story/refugee_story）

²⁵ 政府推行統一審核機制，將審批權集中收歸政府，而聯合國難民署則負責處理難民轉往第三國家安置之事宜。換言之，當尋求庇護者的庇護申請通過統一審核機制後，難民個案會被轉介至聯合國難民署處理其安置安排。香港並無簽署1951年聯合國的《難民公約》，亦因此沒有設立任何難民權益和政府責任相關的法例。雖說中國是公約締約國之一，但當時中國並無將公約協定延伸至香港。香港僅簽署了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意味着香港政府不能將任何人送回可能使該人遭受到酷刑的國家。而理論上，由於香港不是《難民公約》的締約國，香港並無責任成為難民收留國，其地位僅是難民到達最終收留國前的中轉站。但實際上，香港也稱不上是個成功的中轉站，因在入境處接獲的三萬宗庇護申請當中，只有99宗正式獲批（換日線（2018年1月30日）。【難民101】在香港，如果你是一個「難民」：99.6%的機率，你會難以留下亦無法離去。取自<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367>）

²⁶ 曾有組織認為很多國家容許尋求庇護者有條件地工作，故建議香港亦可有條件地在「不影響本港勞動市場的情況下容許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在香港工作，包括設有收入上限、特定工種限制。舉例來說，現在香港有一些低下階層的工作是很難聘請員工入職的，政府可以透過容許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工作，制定類似外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的政策，從事一些缺乏本地勞工從事的工種，例如清潔工、洗碗工及建造業雜工等。（立法會（2014年1月4日）。《如何改善香港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者生活問題的意見書》。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ws/papers/ws0113cb2-638-1-c.pdf>）

²⁷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2020)。關於難民的事實。取自<https://www.justicecentre.org.hk/zh-hant/關於難民的事實/>

²⁸ 受訪組織指假如聲請人申請為難民失敗，他們也很難可以成功申請工作權利，成功率可能只有1%或以下。不過，亦有受訪組織稱若然成功申請為難民身份，基本上他們沒有收到申請工作權利失敗的投訴。

他們向入境處申請工作證，但申請過程很緩慢。基本上他們欠缺工作的體驗²⁹，即使在學期間的實習或其他職場體驗活動也因種種原因而沒有機會參與。

影響

他們學無所用，且完全不了解職場運作、不能培育職場技能、不了解職業專長和興趣，極度影響他們的事業發展，也欠缺將來在第三國家或國籍國的謀生技能，最後很大機會仍要過着貧窮的生活。

3. 經濟方面：長期貧窮，未有溫飽，亦不能負擔各種活動及學習體驗

限制

香港難民沒有工作權利加劇了在港生活的負擔³⁰，只能長期依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資助和支援過有限度生活，連基本日常生活也難以應付，維生條件極低³¹，在不情願下成為社會負擔³²。有人會因生活絕境下被迫違法工作³³，甚至從事非法活動³⁴。由於他們處於長期貧窮的環境，令他們只想將來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不用再「捱窮」，理想已變成奢侈品。

影響

在此成長環境下，香港難民青年自小沒錢買玩具，很少機會接觸電子產品，也不能在公共圖書館借書閱讀，沒能享受一般孩童的快樂³⁵。基本上，他們連看似很平常的食品也沒有機會接觸，例如涼茶、咖啡、芝士蛋糕等，對很多事物也缺乏認知。他們亦根本不會有能力負擔各種課外及社區活動，大大限制了學習體驗，也沒有機會藉此擴闊社交圈子，融入主流社會³⁶。再者，長期缺乏足夠營養，也會嚴重影響生理發展。脫貧亦成為他們僅有的人生目標，大大限制了其人生發展的想像空間。

²⁹ 我們訪問的組織稱成功申請的個案少於1%。

³⁰ 鄒頌華 (2015年9月8日)。香港觀察：香港難民的處境。BBC News。

取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hong_kong_review/2015/09/150908_hkreview_hk_refugee_situation

³¹ 香港01 (2019年1月8日)。【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 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80338/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³² 香港01 (2019年1月8日)。【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 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80338/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2016年4月29日)。人權星期五——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在香港的處境。

取自<https://www.amnesty.org.hk/人權星期五-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在香港的處境/>

³³ 香港01 (2019年1月8日)。【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 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80338/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³⁴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 (2022)。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23-non-refoulement-claimants-in-hong-kong-20220826-c.pdf>

³⁵ 時代論壇 (2022年3月31日)。難民兒童在香港。取自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68364&Pid=104&Version=0&Cid=2286&Charset=big5_hkscs

³⁶ 2009年在位於尼日利亞的喬斯，有伊斯蘭極端份子攻擊基督教學校，Sarah有親友被殺，她肚裡還懷着小孩，自覺非常危險，於是帶着兩個女兒與姐姐一起逃難到香港，她的兩個女兒在港上小學，但政府的津貼並不足夠。兩人在學校每月要各付1,760元的費用，但政府只給了合共8,000元的資助。她們一家住在油麻地，兩個小孩被派了去牛頭角的學校，媽媽不放心年幼的兩人自己乘公共交通工具，自己又要照顧在港誕下的幼女，無法抽身陪同，唯有使用每月400元的校巴服務。幸好Sarah找到教會接濟，小孩才可以順利上學。不過，課外活動就完全不用考慮。女兒雖然懂性，但有時也會問出令人難堪的問題：為什麼別人都可以去玩，就只有我不能去？(惟工新聞 (2016年7月31日)。【假難民掃盲帖系列之四】滯港六年 獨力照顧三女兒 難民單親媽媽：「我看見未來」。取自<https://wknews.org/node/1180>)

4. 出境方面：不能離港，沒有擴闊視野的機會

限制	香港難民青年被視為違反《入境條例》者，不能自由進出香港邊境，基本上不能離開香港 ³⁷ ，任何相關的活動（如海外交流團和比賽等）也不能參與 ³⁸ 。加上貧窮問題，可能到長大成人也只會居住在居住的社區生活，對香港以至其他地方的環境的認知有限。
影響	他們的視野極度狹窄，欠缺機會去認識世界，在港欠缺競爭力，亦加劇了將來在第三國家或國籍國的適應與發展困難。

5. 持續發展方面：中學後沒有政府的教育資助，難以繼續升學；又不能工作，學無所用

限制	中學畢業後，香港難民青年就沒有任何政府的教育資助，在家庭貧窮的狀況下，負擔不起繼續升學的費用，中學程度的教育水平就成了他們很難突破的天花板。除非他們有能力拿取獎學金，否則也不容易支付升學的費用，但在極度不理想的環境下學習，可取得獎學金的機會渺茫。再者，他們又不能投身職場，結果中學畢業後就很大機會成為雙失青年（失學與失業）。
影響	教育水平限制了他們的競爭力，其專長也不能因着受到更高程度的教育而得以發展，長遠大幅降低向上流的可能性。

6. 身心健康方面：非難民朋友及社會不明白苦況，精神壓力大

限制	在港無了期等候的時間，香港難民青年須面對生活的各種限制和困難，且備受歧視 ³⁹ ，加上他們沒法融入本地文化、語言不通（基本上不懂中文，只能以英文溝通）、缺乏社交機會 ⁴⁰ ，對他們來說是一種身心折磨 ⁴¹ 。可是，香港難民青年沒有人可以傾訴，即使有本地朋友，他們也不會理解。同學在討論未來前景及就業，他們也不能參與，因為他們有着不一樣的未來。雖然他們可以結識到難民朋友，可以互相扶持，但其朋友有機會比自己早一點離開香港，仍然在港等候的會變得無助和孤單。
----	---

³⁷ 時代論壇（2022年3月31日）。難民兒童在香港。取自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68364&Pid=104&Version=0&Cid=2286&Charset=big5_hkscs

³⁸ 一名16歲在港出生的難民二代，雖克服難關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愉快，更被選為足球校隊的成員，但他不能取得護照，因而無法代表學校出國集訓與比賽，令他明白到日後仍會繼續受難民身份所限，恐難展翅發展人生。（香港01（2019年9月2日）。【與難民同行】在港出生卻是無國籍者 難民二代盼擁護照成香港人。

取自https://www.hk01.com/article/354794?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³⁹ 香港01（2019年1月7日）。曾滯留香港7年 難民Sharmake：渴望自由多於一切。

取自<https://www.hk01.com/隱形香港/279658/曾滯留香港7年-難民sharmake-渴望自由多於一切>

⁴⁰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 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明天。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26/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

⁴¹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 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明天。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26/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因宗教迫害來港滯留四年 無國籍小孩願望做太空人。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16/難民二代-因宗教迫害來港滯留四年-無國籍小孩願望做太空人>

此外，受訪組織稱土生土長的難民青年學不到父母國籍國的語言（因父母不懂得教授），在學習其他語言上又有障礙，他們會感到很沮喪。有些父母甚至會隱瞞其難民的身份，令他們一向以為自己是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直至他們自己發覺為止，令其十分錯愕，難以接受，並更加無所適從。

更甚的是真假難民問題⁴²影響了社會對香港難民的觀感，有反對假難民湧港的人認為，讓未經確立難民身份兒童入讀本地學校浪費資源⁴³，嚴重影響他們獲得社會適當支援與教育的機會。這些社會壓力會對其精神健康造成莫大影響。

影響

香港難民青年在香港的光陰白白地溜走⁴⁴，長年累月的折磨導致很多難民出現情緒問題⁴⁵，例如抑鬱、失眠或喪失生活的意志⁴⁶等。

7. 自我價值方面：生活艱苦及歧視問題，加劇自我羞辱化（self-stigmatisation）現象

限制

《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研究報告⁴⁷曾指出，家人的生活艱難及負面情緒會影響少數族裔青年的種族身份認同感，加上他們自身的不愉快經歷，會導致自我價值偏低，並自我排斥於社會之外，出現自我羞辱化的情況。由於香港難民青年的生活更加艱難，且受到更嚴重的排斥問題，他們自我羞辱化的問題會更嚴重。受訪青年表示他們的父母會後悔來到這沒有發展空間的地方，而他們在學校均受到同學的歧視，甚至遭受欺凌。他們不會向其他人透露難民的身份（通常只有校方知道），原因是他們認為當別人知道後，歧視和欺凌問題會加劇。另外，政府要求免遣返聲請人逾期居留後要遵守規則，例如他們要與成年的免遣返聲請人一樣按時到為難民設置的出入境中心簽到，即使要上學也不能豁免，這對他們的學習造成很大滋擾，亦有機會令到他們覺得像保釋外出的嫌疑犯，感到不平等的對待和歧視⁴⁸。

影響

香港難民青年在缺乏機會的環境下成長，更會因負面的自我價值而放棄學習和擴展社交圈子的機會，嚴重缺乏安全感和對別人的信任，惡劣環境加上負面心理的互相影響，造成惡性循環。

⁴² 有人質疑非華裔人士抵港目的和影響，又指南亞裔多是打黑工或浪費資源的假難民。（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 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43/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⁴³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 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43/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⁴⁴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 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43/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⁴⁵ 香港01（2019年1月8日）。【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 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80338/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⁴⁶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 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明天。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26/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

⁴⁷ MWYO（2022）。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

取自https://www.mwyo.org/tc/future_hk_research_details.php?id=151

⁴⁸ 時代論壇（2022年3月31日）。難民兒童在香港。取自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168364&Pid=104&Version=0&Cid=2286&Charset=big5_hkscs

事實上，難民青年飽受貧窮、歧視、身份限制、學習機會不足等問題困擾，知識貧乏，才能得不到適當發展，沒有思考過理想與夢想，且身心受創，自我價值極低。當問及支援措施時，他們基本上沒有太多建議，可能因為能力有限而想不到，也可能是從來都不奢望可以得到甚麼特別的幫助。不過，雖然他們不清楚改善困境的方法，但我們也要替他們想出辦法來，這不但在人道立場出發，對於整體社會而言，人力資源得不到發展及貢獻社會的機會，浪費社會資源及教育資源，更會帶來經濟損失⁴⁹。

現時支援與不足

自2006年，政府一直為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而現時的援助項目涵蓋租金、食物、交通及公用服務費用等。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在港的尋求庇護者和難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每月提供1,500元（港元，下同）的房屋津貼、1,200元的超市現金券、300元的雜項津貼，以及不到500元的交通津貼（實際數字根據居住地點而定），小孩的資助通常只有以上的一半⁵⁰，大概資助項目與金額可見表2.1。

表2.1：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基本生活開支）⁵¹

項目	金額（港元）
食物	每月1,200元
租金	成人每月1,500元 兒童每月750元
電力、煤氣等公用服務費用	每月300元
交通	每月200元至420元不等
其他基本日用品	每月70元（以實物形式發放）

雖然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過去五年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交通、基本公用設施等津貼）的總開支由2018/19年度的逾5.3億元上升至2022/23年度的近7.0億元⁵²，但自2014年以來每名免遣返聲請人可獲的援助金額一直徘徊於僅3,300元左右的水平，似乎不足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政府表示援助金額設定於這個水平，一方面是為確保聲請人不致陷於困境，但另一方面要避免變成誘因，吸引更多聲請人來港⁵³。

⁴⁹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 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明天。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26/難民二代-全球只1-難民兒童入讀大學-十八歲後不能工作的>

⁵⁰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2019）。移居人士服務：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援助服務。
 取自https://www.isshk.org/zh-hant/our_services/detail/21；

換日線（2018年1月30日）。【難民101】在香港，如果你是一個「難民」：99.6%的機率，你會難以留下亦無法離去。
 取自<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9367>

⁵¹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2022）。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23-non-refoulement-claimants-in-hong-kong-20220826-c.pdf>

⁵²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2022年11月23日）。立法會十題：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11/23/P2022112300465.htm>

⁵³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2022）。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2022issh23-non-refoulement-claimants-in-hong-kong-20220826-c.pdf>

由於根據法例，免遣返聲請人不可在港從事任何有薪僱傭及義務工作，在等候審核聲請的漫長時間內，他們每月只能依靠這些資助過活⁵⁴。可是，受訪組織稱津貼金額實在不夠支付生活開支，基本上是全數交給業主，令他們日常飲食也應付不了，而交通援助的金額太小，變相好像叫他們不要外出。在政府援助不足下，又不能自力更生，非政府組織唯有儘量提供物資支援。然而，其他權限亦阻礙了他們正常生活，例如開銀行戶口的權利都是最近一兩年才有、健康檢查也因沒有香港身份證而未能接受等，某些政策上的限制並不是非政府組織能夠彌補。

現時難民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處申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等津貼。但在現行資助形式下，未獲批資助的家長須先付學費，然而因難民不能合法工作以賺取工資，有非政府組織儘可能捐助，支援家庭預付教育雜費⁵⁵。另有非政府組織為幫助難民自力更生，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涵蓋法律、經濟、社會與文化，以及政治與民事方面，而各方面均需要尋求可持續的解決方案。這些組織與一些關顧滯留香港聲請人的機構合作，協助他們尋找個人發展的機會，讓他們在停留期間仍可為將來做好準備，相關支援包括尋找及提供訓練機會、提供本地、國際或網上教育選擇、申請中學或大學獎學金、尋找私人機構實習機會、尋找義務工作機會，以及尋找僱主及申請特別工作許可⁵⁶。另外亦有非政府組織贊助具潛質的香港難民青年升學。

有受訪組織指他們積極協助聲請人離開香港，使他們不用再在港擔憂生活，亦希望可藉此重拾作為人應有的尊嚴和盼望，例如透過贊助計劃（sponsorship programme），容許個人、團體或組織以提名方式，協助指定的難民安置在他們的國家，現時主要以加拿大為主（Canada's Private Sponsorship of Refugees Programme）⁵⁷。雖然加拿大在1979年已開展此計劃，至今累積逾30萬名難民成功獲安置到當地，但近年非政府組織才在香港試行，暫時只有少數難民成功，其中一個難處是不容易尋找到當地的贊助者，若然難民本身沒有相熟朋友在當地，成功機會是很低的。另一難處是很取決於香港及當地政府有多願意去處理這件事，而整個過程需時也是按年去計算，同樣是遙遙無期。事實上，他們在港未能適當地裝備自己，也失去尊嚴和盼望，即使可以去到其他國家，開展新生活也有困難。有見及此，基於人道立場，當香港難民青年仍在香港時，政府及社會須提供更適合的學習環境，讓他們在其他地方可有更順利的發展。

⁵⁴ 香港01（2019年1月8日）。【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 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280338/收緊難民政策-堅持難民議題十載-張超雄-不能因選票放棄原則>

⁵⁵ 香港01（2017年6月16日）。【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 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取自<https://www.hk01.com/社區專題/98243/難民二代-不屬於他們的起跑線-幼稚園拒收-不可出境交流參賽>

⁵⁶ 無國界醫生。國際難民問題分析及難民危機現況總覽。

取自<https://www.msf.org.tw/issues/refugee-in-general>

⁵⁷ UNHCR (2022). *Private Sponsorship Pathway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hcr.org/private-sponsorship-pathways.html>

雖然現時有不少本地非政府組織⁵⁸提供多方面的支援，但香港難民不是社會最重視的議題，在籌募經費上會較困難，導致不少組織長期處於資源不足的困境，嚴重限制了支援的規模，有時也愛莫能助。表2.2列舉了現有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支援服務以供參考。

表2.2：現有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支援一覽

範疇	單位	支援	現有問題
基本生活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津貼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絕大部分用在租金上 應付不了日常飲食和其他基本開支 交通資助過少限制了流動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日常用品提供 	
教育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開支太大 欠缺課外活動機會 欠缺體驗社區機會 欠缺擴闊國際視野的機會 升學困難 中文語言水平偏低 學校普遍不關注及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預付教育雜費支援 尋找及提供訓練機會 提供本地、國際或網上教育選擇 協助申請中學或大學獎學金 協助具潛質的香港難民青年尋求升學贊助 兒童學習需要評估 語言教育 技能培訓 社區探索 	
工作體驗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私人機構實習機會 尋找義務工作機會 尋找僱主及申請特別工作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欠缺工作體驗 不能自力更生 學無所用
情緒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緒關顧與輔導 家庭探訪 團隊訓練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壓迫 沒有前景 社會人士不明白其感受
公眾教育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社會各界合作 政策倡議 社會融合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標籤與歧視 缺乏社會關注
安置到第三國家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贊助計劃，尋求當地贊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贊助者十分困難 難以適應當地環境

⁵⁸ 例如希望枝子、基督教勵行會、難民聯會、幸福傳聲基金會等。

3. 政策建議：推動「難民青年教育增強計劃」

香港現時有約1,500名難民青年正面對貧窮、升學、就業等各種問題。雖然現時難民家庭可向學生資助處申領「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等津貼，但在現行資助形式下，未獲批資助的家長須先付學費，且即使獲得資助，也難以應付其他教育相關的開支。有本地非政府組織⁵⁹提供多方面的支援（詳情可見表2.2）。但正如前文提及，它們需面對資源緊絀的情況，只能儘量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而學校亦不會有特別的支援給他們，在校內是將近完全被遺忘的一群。各方面的培訓均不足，學習進度緩慢，即使有能力升學，財務支出亦是另一大難題。

縱使他們不能在香港就業及作永久居留，他們在港期間也應能夠接受適當的教育，正如開首時曾提及基於人道理由，政府不只有責任去讓他們擁有與本地小孩同等的條件去接受公營學校免費教育，政府與社會也實在有責任去提供更適合的成長與發展環境給他們，並保障難民兒童的生存權與發展權，幫助他們為未來做準備，以免浪費其黃金學習時期。因此，我們建議推動「難民青年教育增強計劃」（下稱計劃），方法主要是由學校轉介學生予非政府組織去提供課外教育與培訓，下稱這組別的難民青年為難民學生。目標是儘量協助難民學生得到較理想的教育，即使無法做到同等，也希望可縮窄與一般本地青年所接受的教育差距。以下政策建議會參考聯合國在加拿大設立的中心，提供有關難民青年在當地定居的支援，當中列出了八項國際非政府組織制定的實踐原則（good practice principles）⁶⁰。

表3.1：我們建議非政府組織參與難民學生項目的八項實踐原則

原則一	反映人權公約	為儘量確保每名難民學生得到參與計劃的機會，教育局須鼓勵學校適度轉介難民學生給非政府組織
原則二	倡議難民權益的實踐與保障	為儘量保障每名難民學生得到適當的教育，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 ⁶¹ ）須提供更多經費給非政府組織，並訂立籌備活動的相關指引，讓非政府組織可作參照
原則三	留意社區弱勢社群的參與程度	為儘量觀察每名難民學生參與計劃的投入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組織須為他們進行學習需要 / 進度評估 • 勞福局須建構資料分享平台，讓非政府組織與學校可上載資訊和分享經驗，以善用各種方法去吸引難民學生參與
原則四	促進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合作	勞福局、教育局、學校和非政府組織須互相合作，主要是由教育局鼓勵學校配合，勞福局提供資金和設立分享平台、學校轉介難民學生和跟進他們的日常學習狀況，以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課外教育與評估（可考慮邀請大專院校協助）。非政府組織也須招募有心的市民擔當義務工作

⁵⁹ 例如希望枝子、基督教勵行會、難民聯會、幸福傳聲基金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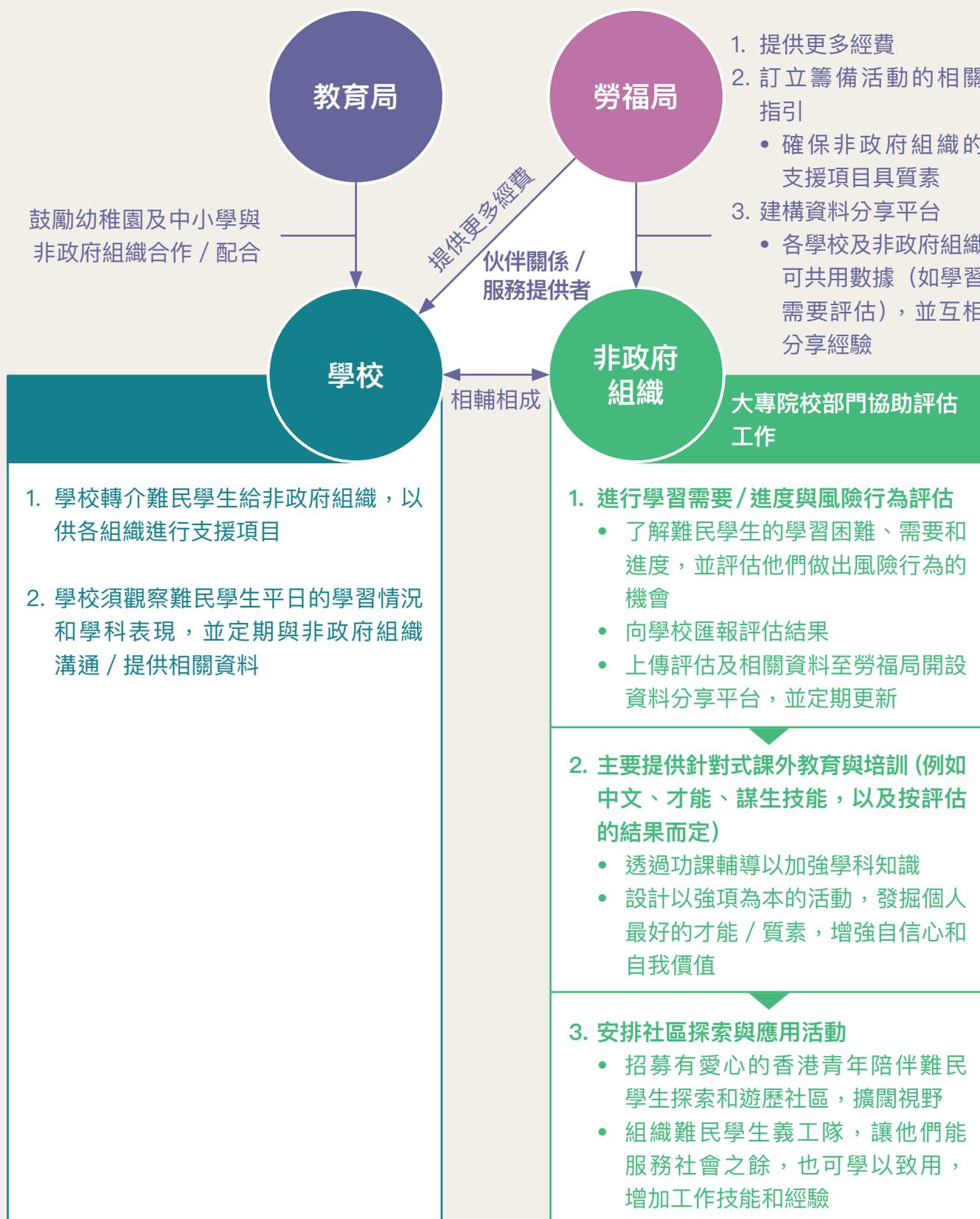
⁶⁰ Marshall E. A. (May 2016). *Refugee Youth: Good Practices in Urban Resettlement Contexts*. UN-Habitat Youth and Livelihoods Unit and the Centre for Youth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Victoria, Canada.

⁶¹ 我們建議由勞福局加強支援，是由於現時社會福利署委託非政府組織為聲請人提供援助。我們歡迎各政府部門按其組織及職能給予適切支援。

原則五	釋放公民社會團體的力量，可運用難民的現有技能	非政府組織會提供針對式教育，以發掘與發展難民學生的技能（如個人才能、謀生技能）與心理質素，並透過社區活動和義工服務，善用他們所學的去服務社群
原則六	善用現有的本地支援服務（以免服務重疊）	現時已有非政府組織提供相關支援，勞福局可提供經費以擴充原有支援計劃的規模和提升現有質素。另外，計劃所提供的教育屬課外性質，不會與學校的教育重疊，而兩者有望做到相輔相成
原則七	設有風險評估（包括性別相關的暴力風險）	非政府組織須定期為難民學生進行風險行為評估，並與學校緊密溝通，以做到預防效果
原則八	增進難民的自給自足能力	透過適當的教育及社區的應用與實踐，難民學生應可增加體驗，提升謀生技能，在第三國家或國籍國也可自給自足

計劃的整體運作模式可參考圖3.1。

圖3.1：推動「難民青年教育增強計劃」一覽



計劃在政府（包括勞福局和教育局）、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及非政府組織（現時有為難民提供支援的機構）三方緊密合作下，共同以營造適合的學習環境給難民學生（最好是由他們幼稚園時期開始）為目標。簡單而言，政府擔當供應經費、確保質素和建立溝通平台的角色；學校則轉介難民學生給非政府組織，並可觀察校內表現，緊密與非政府組織配合；非政府組織主要是定期評估並向政府和學校提供數據、提供課外教育與培訓、協助社區探索與應用，確保難民學生的學習和社區探索情況良好。

至於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教育，可按圖3.2所示的三個步驟進行：評估、提供課外教育與培訓，以及社區探索與應用。

圖3.2：推動計劃下相關教育的三個步驟



步驟一：階段式學習需要評估及建構資料分享平台

難民學生的學習需要特殊，他們較一般少數族裔青年會遇到更多學習障礙。雖然現時有非政府組織提供學習需要評估服務，但接觸面有限，資訊也不流通。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宜資助該類非政府組織，讓他們有資源聯繫有難民學生就讀的學校（可由幼稚園開始），定期為其進行學習需要評估，時間上可以是每個學期開始前（即每年約兩次）。教育局亦要鼓勵學校與非政府組織合作，讓他們接觸該校的難民學生，亦要參考評估的數據來設計適合他們的課程和活動。除此之外，非政府組織也須定期作風險行為評估，以預防他們做出越軌的行為。如有需要，教育局可協助尋找一間大專院校協助評估工作，包括設計問卷、發放問卷和分析結果等，這亦有助把分散於各非政府組織的難民學生的評估資料，集中於同一大專院校部門處理，然後發放資料給各非政府組織。這些數據需要有效存取和更新，勞福局可開發相關網上平台，在確保個人資料得到保障下，非政府組織可上載評估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可統計出整體香港難民學生的背景資料，讓各學校與團體可共用數據，並分享經驗，以強化支援的質素。

步驟二：主要提供針對式課外教育與培訓

非政府組織在了解難民學生的學習困難及需要後，可因應設計合適的課程和活動。為提升他們的學科知識，非政府組織可就其不同的水平，提供小組或單對單形式的功課輔導。導師可由適合的義工擔當，並定期向學校跟進他們的學習情況，也需透過評估，不斷更新輔導內容和教授方法。此外，學科以外的培訓可採用強項為本（strength-based approach）的方法⁶²，讓他們不止於為求生存，更可擁有豐盛的生命⁶³。方法是透過發掘個人最好的質素，或發揮被忽略和遺忘了的才賦，從而取得最佳的成就，把焦點由過往的弱項轉移到強項上，這比起只着重解決個人的弱項與

⁶² Kewley, S. (2017). Strength based approaches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rom a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2, 11–18.

⁶³ Liesveld, R., & Miller, J. A. (2005). *Teach with your Strengths: How Great Teachers Inspire their Students*. New York: Gallup Press.

缺點來得更有效。希望難民學生可藉此提升個人潛在能力，讓其有足夠力量去面對將來人生的各項挑戰，將來去到哪個地方，都可擁有美好的人生⁶⁴。

步驟三：安排社區探索與應用活動

受到環境影響，加上家人與自身的負面經歷，會造成自我羞辱化現象，加劇自我排斥和封閉，這情況也出現於一般少數族裔青年，故我們曾發表的《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⁶⁵ 研究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推動本地伙伴計劃。構思是讓與少數族裔學生同齡或稍大的華裔學生，成為其伙伴，協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和擴闊華裔朋友的圈子。華裔伙伴可透過任何方式幫助和陪伴他們結識新的華裔朋友，以及參與各種活動，例如認識自己的親戚朋友、結伴參與日常消遣活動或政府 / 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做義工等。我們認為這建議對難民學生也非常有幫助，值得參照。非政府組織亦可舉辦不同的社區為本活動，邀請香港青年與難民學生共同參與，例如可參考聯合國難民署在伊朗西拉子的Kooshk-e Meidan社區公共壁畫計劃，由伊朗本地居民和阿富汗難民共同創作壁畫等⁶⁶。我們期望難民學生可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擴闊眼界和生活圈子，也可應用所學的去服務社群，縱然不能透過工作去體驗職場環境，也可以義務性質去汲取工作經驗。

值得注意的是，因為他們擔心外界對難民身份的目光，所以以上支援須在不公開其難民身份的情況下進行，而較為理想是由非政府組織主導，再與學校配合，以免同學和社會人士知道他們的身份，而有機會令他們遭受更多排斥與欺凌。事實上，非政府組織和學校宜推廣更多有關難民的教育，讓學生和社會人士了解他們來港的原因、生活和困難，使其能對難民多點愛心和包容，學會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同時亦可令難民學生在較愉快的朋輩環境下成長。

預防潛在風險

有鑑於社會部分人士認為難民是社會的負擔，假如增加對他們的支援，可能導致吸引更多難民來港的潛在風險，但我們認為發生的可能性不大，原因有三：

1. 大多數逃難來港的難民事前都不太了解香港的情況，他們以為香港的生活環境不錯，但事實上他們來到香港才後悔，更不能長期留居，面對隨時被遣返的威脅
2. 即使優化了對香港難民學生的支援，普遍難民在港的生活仍然十分艱難
3. 世界有不少地方的難民政策相對地發展得更成熟

⁶⁴ Kewley, S. (2017). Strength based approaches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rom a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2, 11–18; Clifton, D. O., Nelson, P. (1992). *Soar with your strengths*. New York: Dell; Clifton, D. O., & Harter, J. K. (2003). Investing in strengths. In K. S. Cameron, J. E. Dutton, & R. E. Quinn (Eds.), *Positive Organizational Scholarship* (pp. 111–121). San Francisco: Berrett-Koehler.

⁶⁵ MWYO (2022)。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
取自https://www.mwyo.org/tc/future_hk_research_details.php?id=151

⁶⁶ 香港01 (2018年12月18日)。驚訝難民與國民同等待遇 施永青訪伊朗：港人應多了解難民。
取自<https://www.hk01.com/18區新聞/271970/驚訝難民與國民同等待遇-施永青訪伊朗-港人應多了解難民>

4. 總結

香港難民青年有部分從小來到香港，或在香港土生土長，他們對國籍國只有十分模糊的概念，但對香港卻有一份情意結。如果可以的話，他們想成為「普通的市民」，留在這個成長的地方發展，但無奈現實卻不容許。雖然他們可以接受本地教育，但卻沒有適合的學習環境，而他們不懂中文，升學會有很大阻礙。況且在嚴重缺乏資源的情況下，根本欠缺機會去體驗社區。加上由於他們幾乎不能在香港合法地工作，幾近沒有基本的工作技能操練與職場體驗。除此之外，他們大多亦會受到歧視與欺凌，使其缺乏自信，甚至不敢讓其他人知道自己是難民，促使他們不敢與外界有太多接觸。

本地難民青年的成長與發展可說是極其艱難，可是社會對他們的關注卻是非常之少。事實上，基於人道立場，政府及社會應多照顧難民青年的學習需要，縱然香港社會有較多討論少數族裔問題，也無助難民青年面對困境，因為他們不只要面對少數族裔的問題⁶⁷，也要應付難民身份的問題。無論他們的父母以甚麼理由逃難到香港，難民的第二代也應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政府及社會也有責任讓他們不僅只能擁有與本地小孩同等的條件去接受公營學校免費教育，也可在適合的學習環境中成長與發展。

可是，社會普遍視難民青年為負累，並貼上負面標籤，即使過往有不同組織提出各項建議，也沒看到有甚麼明顯的改善，也令到相關支援十分不足。難民青年的教育問題是不能坐視不理的，本研究提出「教育增強計劃」的建議，期望可集中照顧其教育需求。如果政府、學校和非政府組織可互相配合，相信他們必定可在更理想的環境下成長，更希望他們可把握學習的黃金時間，有足夠能力在港以外的地方繼續開拓美好的人生。

⁶⁷ 一般包括家庭及學校教育問題、學校過渡到職場問題、就業及職場問題，以及心理問題等，他們遭受社會歧視之餘，也可能會產生自卑及自我排擠於主流社會外。(MWYO (2022)。從少數族裔香港青年的身份認同看共融。取自https://www.mwyo.org/tc/future_hk_research_details.php?id=151)

附件：世界各地的難民政策

中國	<p>在七十年代末，約有26萬越南難民逃往中國，大部分是華裔。中國政府給予了他們難民身份，並安置在中國南方的六個省及自治區（廣西、廣東、雲南、海南、福建和江西）。過了很久，這些華裔難民和他們的子孫已和當地社會融合在一起⁶⁸。中國是1951年《難民公約》及1967年《議定書》的締約國之一。該公約已伸延至適用於澳門。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在2005年聲稱，基於香港的行政地位，香港無法簽署《難民公約》⁶⁹。2012年，中國制定了新的出入境管理條例，非法入境者可申請難民身份，並在申請期間可合法地暫居中國。2018年更成立了國家移民管理局，其中一個職責是去處理難民問題，並與聯合國難民署緊密合作，去確保難民得到基本的保障與支援，以及持續發展相關的法規與政策。聯合國難民署亦積極為難民移居至第三國家。雖然非法入境者沒有可使用公共服務的法定地位，另要特別申請才可受僱或自僱，但中國政府基於人道理由，其小孩擁有與中國小孩同等的條件去接受公立教育，即表示他們只需付最低的學費⁷⁰</p>
馬來西亞	<p>即使持有難民證（受聯合國難民署承認），在馬來西亞也無法律地位。唯一依據是《移民法》第六項「無合法證件入境」的外籍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罰一萬馬幣，或監禁不超過五年與鞭刑。不過，馬來西亞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簽署國，兒童難民應予以保護，但由於國際法對國內法律無約束作用，只有少數在司法裁決上承認難民地位的案例。難民既不獲准合法工作，也不獲政府補助，自然容易兼具無證件勞工身份⁷¹。然而，當地政府於2010年起開始給予工作權利，以及改善其教育及醫療支援，但他們仍欠缺法律的保障，相關行政架構也存在不少問題，導致他們取得工作認可和其他支援上都十分困難⁷²</p>

⁶⁸ 聯合國難民署。聯合國難民署駐華代表處簡介。

取自<https://www.unhcr.org/cn/联合国难民署简介/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代表处简介>

⁶⁹ 立法會（2005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的審議會及就該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立法會 CB(2)2053/04-05(03) 號文件。

取自<https://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21cb2-2053-3c.pdf>

⁷⁰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2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rting.unhcr.org/sites/default/files/UNHCR%20China%20fact%20sheet%20January%202021.pdf> ;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13). *Submiss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for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mpilation Report –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fworld.org/pdfid/5135b0cb2.pdf>

⁷¹ 鳴人堂（2020年5月13日）。抗疫期間難民救不救？馬來西亞政策下的「無證件移民」。

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635/4558218>

⁷²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13). *Malays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hcr.org/4ec23106b.pdf>

屬聯合國《難民公約》的簽約成員

英國	如果從有戰亂的國家通過幫助難民的項目直接進入英國，他們便可立刻得到英國永居的許可。政府還會幫助他們學習英語、找工作和融入社會。自2015年，已有近2.5萬名成年人和兒童在英國獲得難民身份，還允許超過2.9萬名難民家屬進入英國 ⁷³ 。難民申請者可得到法律援助及公共醫療的保障 ⁷⁴ ，但大部分申請者都沒有工作的權利，除非特別得到許可 ⁷⁵ ，他們一般都是靠政府資助，例如提供住屋、金錢援助等 ⁷⁶
日本	1982年簽訂《難民公約》，確立了難民認定制度，在此制度之下，身為難民之外國人可經由辦理難民認定申請，取得法務大臣或地方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長之難民認定，並得到《難民公約》所規定之保護，所享有的權利包括永住許可、出入日本國境，享有與締約國國民或一般外國人同等之待遇，以及享有與日本國民同等之待遇（如可獲得國民年金、兒童扶養津貼、福祉津貼等之領取資格） ⁷⁷

⁷³ 大紀元 (2021年4月1日)。英國難民制度重大改革 打擊非法入境。

取自<https://www.epochtimes.com/b5/21/4/1/n12851752.htm>

⁷⁴ Gov.UK (2014). *Guidance Asylum Applican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sylum-applicants-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sylum-applicants-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

⁷⁵ Gov.UK (2014). *Guidance: Working in the UK While an Asylum Case is Consider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working-while-an-asylum-claim-is-considered/working-in-the-uk-while-an-asylum-case-is-considered>

⁷⁶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2022). *Asylum in the U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hcr.org/uk/asylum-in-the-uk.html>

⁷⁷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難民認定制度。

取自<https://www.isa.go.jp/zh-tw/applications/applications/guide/nanmin.html#:~:text=取得難民認定之外國人欲出國旅行時,多次出入日本國境。&text=取得難民認定之外國人,原則上享有與,日本國民同等之待遇>

關於我們



Thought Leadership on Youth Development

MWYO青年辦公室於2015年成立，是一個以青年為本、獨立運作的民間智庫。在青年教育、生涯規劃、身心健康、公民參與和香港未來五個範疇下，撰寫研究報告和文章、推動社區項目、舉辦工作坊等。團隊積極與不同青年持份者緊密合作，引領各方以新思維促進香港青年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或提供意見，請聯絡：

黎卓然先生 | 研究副總監

✉ david.lai@mwyo.org

傳媒聯絡

謝瑋倫 (Alan)

☎ +852 2508 5177

☎ +852 9736 9067

✉ alan.tse@mwyo.org

出版日期：2023年5月

難民青年研究報告 —— 教育增強計劃：

https://bit.ly/MWYO_May23_RefugeeEducation



🌐 mwyo.org



📘 facebook
MWYO



📷 instagram
MWYO



STOP
WAR

CRASH



 **MWYO**

Thought Leadership on Youth Development